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发展团员互学互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功能区团（工）委、市直属学校团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扎实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严实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，根据团省委最新部署要求，现就近期开展新发展团员互学互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2021 年新发展团员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- 1.网上核查：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核查团员电子档案；
- 2.实地检查：对照编号计划前往基层学校对团员纸质档案实地核查；
- 3.集中核查：基层单位将团员纸质档案集中交县级团委集中核查；
- 4.交叉检查：由团市委统筹组织检查组互查（见附件 1）。

### 三、检查人员

团市委组织部同志，各县市区团委组织部负责人及学校抽调人员 1 名。

#### 四、检查内容

1.检查新发展团员入团志愿书，通过核对“出生年月”和“支部大会决议时间”，检查是否存在不满 14 周岁入团问题；通过核对封面团员编号，检查是否存在无发展编号入团问题；通过核对入团志愿书填写内容，检查是否存在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。

2.重点检查志愿书有无政治性错误、是否填写（盖章）完整、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，且团课学习的时间早于支部大会决议时间至少 3 个月。以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未规范录入电子版《入团志愿书》等情况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及功能区团（工）委要加大工作指导和抽查力度，利用工作调研、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，将 2021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表发至团市委组织部。实地抽查数量不少于本地区 2021 年团员发展指标的 10%，抽查学校数量不少于 3 所。

联系人：卞光瑜 联系电话：87865513

附件 1：检查安排表

附件 2：2021 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表

共青团扬州市委组织部

2022 年 6 月 1 日

附件 1

## 检查安排表

序号	组织单位	受检单位
1	宝应县	高邮市
2	高邮市	宝应县
3	仪征市	广陵区
4	邗江区	仪征市
5	江都区	邗江区
6	广陵区	江都区
7	团市委	功能区及市直属学校